

# 千阳县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提升项目 精制食用盐销售合同

采购单位：千阳县地下水工作队

销售单位：陕西秦中云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26日



# 精制食用盐销售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千阳县地下水工作队

乙方（销售方）：陕西秦中云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乙方向甲方供应无碘盐事宜，达成一致意见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特订立本合同：

## 一、货物名称、数量及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无碘盐	吨	47	1585.00	74495.00
合计	大写：柒万肆仟肆佰玖拾伍元整，小写：74495.00元				
备注					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及技术标准：严格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GB/T5461，质量等级一级，氯化钠 $\geq 98.5\text{g}/100\text{g}$ ，碘含量： $< 5\text{mg}/\text{kg}$ ，无结块，外包装完好，乙方提供出厂合格证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货物到指定地点，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货款，乙方提供税务购货发票。

四、货物包装要求及规格：包装上注明货物名称、商标、等级、生产单位以及本标准编号。包装物完好无损，不得影响货物质量和外观。



五、交货地点:交货地点为南寨、水沟、张家塬、崔家头、高崖各供水站,乙方按照甲方的制定地点卸货,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乙方负担,运输装卸过程中货物毁损、丢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六、供货时间:乙方收到甲方供货清单工作7日内将货物送至合同指定地点。

七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:

如果供应的货物行情有较大幅度的变化,仍按原条款执行。

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或货物规格不符合国标要求,甲方有权拒收货物。如甲方拒收,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另行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,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经营资质证明、营业执照及相关的手续。其提供的货物,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,并随货附带货物合格证、质检报告等手续。

甲方应在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测,如发现质量问题,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。

因乙方货物内在质量问题,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、安全等事故,造成甲方损失的,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,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。

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送货、送货迟延或货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,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元。

双方都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



八、合同有效期:2024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。

九、合同履行过程双方发生争议时,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持贰份,具有同等去律效力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电话: 0917-4241650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千阳支行营业部

账号: 2633101040002450

日期: 2024年7月26日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电话: 13038490266

开户银行: 陕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平路支行

账号: 2703081601201000024004

日期: 2024年7月26日

